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錫 林 郭 勒 盟 生 态 环 境 局 錫 林 浩 特 市 分 局 文 件

锡市环表[2022]第6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 晨辉风电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东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晨辉风电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已经通过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晨辉风电有限公司晨辉风电场内，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 15′ 24″，北纬：43° 24′

34”。项目为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建筑面积 20m²，长 5m×宽 4m 砖结构全封闭库房，危险废物库门口设置围挡。设置事故应急池 1 座，总容积约为 0.2m³，设置导流槽导入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危险废物库地面少量撒漏的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及导流槽同时按照危废库地面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总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项目施工期做好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所在地位置开阔，空气流动良好，利于非甲烷总烃的扩散。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过程须采用全密闭镀锌铁桶盛装，抑制非甲烷总烃的挥发，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依据“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控措施：①源头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贮存库地面及裙角等进行防渗，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m/s}$ 。②分区防控：对危废贮存库地面等进行防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③污染监控：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④应急响应：由专职的人员负责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检。

（三）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偶发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如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及破损及老化的盛装容器，暂存于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做好医疗废物暂存库的防渗工作。

（六）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2月2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